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5)宁0104民初12446号

张琳悌、侯金安、周利华、张嘉子、罗启桂、李林水、林筱淞、冯长荣、曹亮、海南华成建设有限公司、海南华成建设有限公司宁夏二分公司:

原告宁夏福呈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与被告张琳、侯金安、周利华、张嘉子、罗启桂、李林水、林筱淞、冯长荣、曹亮、第三人海南华成建设有限公司、海南华成建设有限公司宁夏二分公司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原告宁夏福呈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向本院提出的诉讼请求为:1.请求判令张琳悌、罗启桂、林筱淞、李林水分别在未出资7973.70万元、2126.32万元、3037.6万元、1518.8万元范围内对海南华成建设有限公司在(2021)宁0121民初293号判决书项下未清偿债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同时，张琳悌、罗启桂、林筱淞、李林水之间互相承担连带责任;2.请求判令侯金安在7214.30万元范围内对海南华成建设有限公司在(2021)宁0121民初293号判决书项下未清偿债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同时，张琳悌、罗启桂、林筱淞、李林水应在7214.30万元范围内，对侯金安的补充赔偿责任承担连带责任;3.请求判令张琳悌与张嘉子在531.58万元范围内、张嘉子与周利华在227.82万元范围内、周利华与张琳在227.82万元范围内对海南华成建设有限公司在(2021)宁0121民初293号判决书项下未清偿债务承担连带责任;4.请求判令冯长荣、曹亮就海南中达会计师事务所(已注销)存续期间对海南华成建设有限公司债务的补充赔偿责任承担连带责任;5.本案诉讼费由上述被告承担。因你们下落不明，本院无法

向你们直接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09时2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西二楼四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如逾期答辩和举证的，视为放弃答辩和举证，本案将依法缺席审理。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13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